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三次）

项目名称：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三次）F 包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16

委托单位（甲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三次）F 包。

2. 食品检验批次：全县范围内学校食堂抽检 400 批次。

3. 中标金额：壹拾捌万玖仟叁佰零柒元整（¥：189307.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三次）检验工作委托事项如下：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实施抽检。

3、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4、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8、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抽检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 6 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10、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食品抽检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

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

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7、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无异议后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要求全额转账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

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3、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4、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

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393-3310018

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公司

（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19339528885

日期：2026年1月1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账号：41050172810800000231